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在杭州市上城区市民街98号尊宝大厦金尊2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8日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6年8月27日，因临时增加议案3、4、5、6，公司以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本次会议的补充通知，并取得了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黄紫云先生、沈海鸥先生、罗英武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奕女士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6）和《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

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补选陈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由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进行调整，其余委员不变。调整后的委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陈奕	罗英武、秦和庆、张国强、黄紫云

注：上述委员的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陈奕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张国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董事长、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